**阳光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成都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AN CHOON LIM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建立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合作关系，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买卖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双方特订立本阳光协议如下：

 一、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三、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乙方以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人员。

（二）乙方以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和“通讯器材、交通工具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三）乙方以及乙方人员不得组织甲方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旅游风景区开会等活动。

（四）乙方以及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的亲属安排工作或者为其子女入学以及出国，提供便利以及为其支付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乙方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甲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举报邮箱：jubao@desaysv.com，举报电话：0752- 2655872

上级举报邮箱： jubao@desay.com，上级举报电话：0752- 2833890】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将有权停止与乙方所有采购业务合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双方采购合同或者采购关系之有效组成部分，并独立有效存在。如因本协议效力、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长期有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